

# 104 年度第 8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

## 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住宅科上方)

壹、主持人：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說明：(略)

記錄：莊政修

肆、討論提案：

### 【提案 1】：寶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重提審查案第 3 次複審。

說明：本案原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 104 年 08 月 07 日由審查委員會授權幹事會複審，核准該土資場營運展期自 104 年 08 月 10 日至 109 年 08 月 09 止，惟該場遭陳其本次營運展期申請書交通計畫內容與現況路權規定及實際營運管理情形不符，爰依上揭條例第 24 條規定提請審查。

辦理情形：

- 一、本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6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議決議：1. 請業務單位將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送之交通計畫書，簽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確認行駛路線是否合乎規定。2. 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議後 30 日內，提出具體有效管控砂石車實際行駛路線之計畫說明及承諾方案後，另提本委員會複審。3. 請依新交通計畫路線提出道路認養計畫。
- 二、另又依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7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議（第 2 次複審）決議：1. 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於本會議後 30 日內，再提出明確具體有效管控運送砂石車進出及確保依核定計畫行駛營運具體作為及承諾後，提本委員會複審。2. 另對於被陳情場區噪音及空氣汙染部分，仍一併納入說明並提出具體有效控管及承諾。

三、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寶文字第 1041125001 號函提送修正後交通計畫書，由該公司說明本次再提送之明確具體有效管控運送砂石車進出及確保依核定計畫行駛營運之具體作為及承諾。

**【決議】：**

- 一、本展期複審案經委員核定後准予展延 2 年，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
- 二、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 日內另提修正後展延營運計畫送業務單位審核，內容應具體敘明：
  - (一) 月報表增加場區入口 24 小時監視攝影畫面紀錄光碟，以能顯示完整大門範圍及大門兩側距離及砂石車輛進出情形為主。
  - (二) 增加認養道路範圍及維護計畫與相關合約文件，執行維護保養紀錄併附月報表送業務單位備查。
  - (三) 增加具體場區撒水及揚塵維護計畫方案（原則每小時 1 次並不低於每日 8 次），執行紀錄及照片（附時間）併附月報表送業務單位備查。
  - (四) 增加具體場區噪音檢測報告執行計畫，檢測報告紀錄併附月報表送業務單位備查。

**【提案 2】：立勝環工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終止營運案。**

說明：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因經營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爰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請終止營運，提請審查。

辦理情形：

- 一、立勝環工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 104 勝字第 11031 號函提送申請文件，提請委員會審查。

**【決議】：**請立勝環工有限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9 日前將場區環境恢復完成，並提交修正後封場計畫書送本委員會審查並依上開條例第 39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

伍、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